



大会

Distr.: General
2 June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2005 年 4 月 1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9/448/Add. 3)通过]

59/282. 与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议题

大会，

—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
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的估计费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的估计费用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行动估计费用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意见和建议；
3. **请**秘书长考虑何种办法可以用更适合大型任务的规模和复杂程度的方式列报这类任务的预算；
4. **重申**由特别政治任务批款支付各项开支的前提是有关任务期限得到延续；
5. **注意到**关于为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2005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增拨经费 82 472 600 美元及为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包括清理结束期间在内的 2005 年 2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期间增拨经费 701 800 美元的请求；

¹ A/59/534/Add. 3 和 Corr. 1。

² A/59/569/Add. 3。

6. **核准**秘书长报告表1所列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和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的预算；

7. **决定**根据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附件一第11段所载程序在2004-200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政治事务）下为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和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拨款83 174 400美元；

8. **又决定**在第34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拨款4 131 200美元，这笔款项与2004-2005两年期方案预算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应款项相互抵消；

二

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

回顾其2002年12月20日第57/295号、2003年12月23日第58/270号、2004年12月10日第59/126 B号和2004年12月23日第59/26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的报告³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

认识到将资金投入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本身不是目的，应当将目标放在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好地及时完成任务，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的执行进度报告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

2. **请**秘书长制定并实施成本中性的措施，使会员国能够安全地浏览目前只能在秘书处内联网（“iSeek”）浏览的以联合国各种工作语文提供的信息；

3. **注意到**秘书处新的安全和安保部以及管理事务部中央支助事务厅信息技术事务司在灾后恢复和安全威胁领域正在进行的努力，鼓励所有参与其中的决策者制定出处理此事项的综合办法；

4. **要求**在2006-200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及今后的预算中，对投资回报及此种投资对服务的质量和交付时间的影响以及对秘书长的报告³附件所述信息和通信技术项目导致的所需资源进行更详细的分析；

5. **注意到**为拟订信息和通信技术综合战略而正在进行的努力，重申必须进一步整合机构间网络的行政平台，使其更具相容性，在这方面，请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这个问题给予应有的关注；

³ A/59/265。

⁴ A/59/558，第2至18段。

6. **认识到**联合国的技术基础设施和支助性应用程序均以拉丁文字为基础，给非拉丁文字及双向文字处理造成困难，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的技术基础设施和支助性应用程序充分支持拉丁、非拉丁及双向文字，以加强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之间的平等；

7.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附件所列的一些项目被暂时搁置，请秘书长确保在可行的情况下实施这些项目；

8.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决议第二节第 9 和 10 段，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的第 5 段，并请秘书长就改进 Galaxy 工具的措施提出报告；

9.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大楼设立了若干公共无线因特网（Wi-Fi）热点，并注意秘书长打算把无线覆盖面扩展到整个联合国场地；

三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5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9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和大会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以及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⁶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所载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2. **重申**非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应与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不同并应另行处理的原则；

3. **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法院法官和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的报告中清楚地说明用美元和适用的当地货币支付的年薪，详细说明有关预算按美元计算的的实际所需经费；

⁵ A/C.5/59/2 和 Corr. 1。

⁶ A/59/557。

4. **决定**在根据以下第8段要求提交的报告作出决定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自2005年1月1日起将法院法官和法庭法官及审案法官的年薪增加6.3%;

5. **又决定**在根据以下第8段要求提交的报告作出决定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自2005年1月1日起将所有养恤金付款的年度金额增加6.3%;

6. **还决定**,除了1985年12月18日第40/257 C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外,自2005年1月1日起,凡是在法院任职期间其主要住所确实在海牙但连续居住不到五年的法官,任期届满迁往荷兰境外定居时,应有资格领取一笔整付款项,其数额根据向连续任职五年的法院法官支付的最多十八个星期的年基薪净额按比例计算;又决定,那些在法院任职期间其主要住所同样确实在海牙并连续居住超过五年、但不满九年的法官,任期届满迁往荷兰境外定居时,应领取一笔整付款项,其数额根据向连续任职九年或九年以上的法官支付的最多二十四个星期的年基薪净额按比例计算;

7. **请**秘书长在2004-200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2004-2005两年期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大会报告上述决定所产生的额外开支;

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保护向前法官及其遗属支付的养恤金以及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同国际法院的法官在养恤金福利上的差距的全面报告,其中包括就如何根据市场汇率和地方零售价波动计算薪酬,以限制此种薪酬与联合国系统内职位和年资相似者的薪酬之间的差距的机制提出建议;

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查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问题。

2005年4月13日

第91次全体会议